

2022 模考實戰班-商事法第一回題目 1

一、A 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 A 公司)為非公開發行公司，設有董事甲、乙、丙三人，甲為董事長。110 年 12 月間，A 公司為配合「國艦國造」之政策，需購入土地擴建廠房以提升生產效能。甲之妻丁有一靠近水質保護區之自有土地，甲見機不可失，乃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董事會上表明其妻為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董事會討論時未參酌不動產估價師所出具之專業鑑價報告，在僅討論十分鐘之情形下，即全體表決通過以高於鑑價 20%之價格向丁購入土地，總價 60 億元。股東戊主張董事甲、乙、丙三人均有同意造成公司虧損之重大資產取得行為而不適任，於公告受理期間內提案請求「解任本公司董事甲、乙及丙」，惟董事會並未將其列為 111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議案。

試問：

- (一) 董事甲、乙及丙是否有違反其受託義務？(10 分)
- (二) A 公司得否主張解除系爭土地買賣契約？(20 分)
- (三) A 公司董事會未將股東戊提出之「解任本公司董事甲、乙及丙」提案列為議案，是否合法？(20 分)

2022 模考實戰班-商事法第一回題目 2

二、甲、乙二人分別共有價值 2,000 萬元之 Z 房屋，甲以自己及乙為共同被保險人，先後分別向 A 保險公司投保火災保險 500 萬元，向 B 保險公司投保火災保險 700 萬元，向 C 保險公司投保火災保險 1,000 萬元。試問：

(一) 甲、乙二人近日因房屋內部修繕事宜而大打出手，事發後甲仍憤懣不平，趁乙外出露營時縱火焚毀 Z 房屋，造成房屋全損。A、B 及 C 保險公司得否主張 Z 房屋失火全損係因甲之故意縱火行為而完全免責？（15 分）

(二) 近日因隔壁住戶用火不慎，導致 Z 房屋失火全損。若甲向各家保險公司投保時故意不通知其他保險公司，A、B 及 C 保險公司分別應如何為保險給付？（10 分）

2022 模考實戰班-商事法第一回題目 3

三、A 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 A 公司）為上市公司，設有董事甲、乙、丙、丁、戊五人，甲為董事長，及獨立董事己、庚、辛三人，並已成立審計委員會。A 公司內部品管主管及產線人員向總經理壬彙報，111 年度第一季製造生產 Z 型號之油電混合車，因轉向及煞車系統故障，將有高機率造成駕駛人傷亡及車禍發生，該 Z 型號之油電混合車亦經日本、美國政府認定確實存有此瑕疵。壬以電話通知甲公司所生產之車輛系統故障一事及研擬大規模召回檢修事宜，甲之配偶癸無意間聽到其二人之談話內容。在車輛系統故障之消息公開前，甲熱衷運動賽事，因購買我國合法發行之運動彩券而亟需現金周轉，故出售持有之 A 公司股份；與甲財務獨立之癸，在得知 Z 型號之油電混合車轉向及煞車系統故障之消息後，亦出售持有之 A 公司股份。試問：

（一）甲出售持有之 A 公司股份，是否合法？（10 分）

（二）癸出售持有之 A 公司股份，是否合法？（15 分）

2022 模考實戰班-商事法第二回題目 1

一、A 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 A 公司）為一家族企業，並未公開發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3 億元。A 公司設有董事甲、乙、丙三人及監察人丁，其中甲為董事長。董事會成員向來皆由家族成員擔任，公司章程及過去股東會均未就董事報酬加以規定，公司董事亦從未支領任何報酬。近年行政院農委會大力推動國產米品種改良，於 110 年年初成功輔導桃園地區農民研發出「珍香 77 號」國產米，口感 Q 彈且香味撲鼻，進而帶動國內米食風潮。A 公司主力銷售產品為米漢堡，為搭上這波「米食熱」，A 公司擬於臺北、臺中及高雄等地增設零售門市及擴大中央廚房之廠房用地。甲在臺中市有一私人土地，交通便利，市值約新臺幣 7,000 萬元，於 111 年 3 月間，A 公司向甲購買系爭土地。另外，A 公司董事長甲藉由職務之便，於 110 年 7 月間收取原料供應廠商回扣共計新臺幣 3,000 萬元，於 111 年 4 月間遭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背信罪起訴。試問：

- （一）因國內米食風潮，A 公司近月銷售業績蒸蒸日上，董事乙認為工作量相較往年高出許多，公司應給予相對應之報酬。乙得否請求 A 公司支付其每月新臺幣 20 萬元之報酬？（15 分）

(二) 因甲涉犯背信罪遭起訴一事，股東戊認為甲不適任董事，已於公告受理期間提案解任甲之董事職位。甲於 A 公司 111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多次陳述「絕無收取回扣，否則天打雷劈」、「相信司法會還給我一個公道」、「公司今天有賺錢才是真的，其他都是假的」等說詞，股東已聽信甲於股東會上所言而投下反對票，導致該次股東常會未通過解任甲之董事職位一案。嗣後甲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已幡然醒悟，則已得否訴請法院裁判解任甲之董事職位？(15 分)

(三) A 公司向甲購買系爭土地時，應由何人為公司之代表？是否應先經 A 公司董事會決議？(20 分)

2022 模考實戰班-商事法第二回題目 2

二、甲有一間位於花蓮市郊區裝潢華美之 Z 別墅，以該房屋向 A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 A 公司）投保十年期火災保險新臺幣 5,000 萬元，試問（各子題分別獨立）：

（一）於保險期間內，B 化學工業有限公司於緊鄰 Z 別墅旁之土地開設化學爆裂物工廠，工廠內部並儲放生產所需之易燃物質，甲得知此事後並未通知 A 公司，於工廠設立運作時起一年後該化學爆裂物工廠因設備操作不慎而爆炸，導致 Z 別墅燒毀全損，事後甲向 A 公司請求保險給付，A 公司得否主張解除系爭保險契約？（13 分）

（二）甲於投保時另與 A 公司約定下述條款：「保險事故發生後，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保險事故發生之情事後三日內通知保險人」。乙因長期失業而時常借酒澆愁，某日藉著酒意壯膽後，以汽油及打火機縱火焚毀甲所有之 Z 別墅，以洩長期以來之憤懣。甲於當日即接到附近住戶及消防隊之通知，得知 Z 別墅已失火全損，惟甲遲至該事故發生後二個月始通知 A 公司，則系爭縮短通知期間之約款是否有效？A 公司得否主張解除系爭保險契約？（12 分）

2022 模考實戰班-商事法第二回題目 3

三、A 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 A 公司）為上市公司，以經營 Podcast 平台及 Podcast 節目創作為主要業務，近年全球各地皆受 Covid-19 疫情肆虐，進而帶動「宅經濟」風潮，獨立創作者及網路平台如雨後春筍般冒出，進而瓜分 Podcast 市場大餅，原先獨占鰲頭之 A 公司因市場激烈競爭，導致獲利不如往年，連帶使公司股價持續走低。已於美國 NASDAQ 上市之 B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擴展亞太業務，擬以每股新臺幣 250 元高價公開收購 A 公司股份，A 公司董事長甲及董事乙得知此尚未公開之利多消息，於是共同大量買進 A 公司股票，嗣後遭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內線交易罪之共同正犯起訴。甲、乙在該公開收購消息公開後，出售自前述行為買入之部分持股，共計獲利新臺幣 7,000 萬元，剩下持股則尚未出售。依我國證券交易法及相關實務見解，試問：

（一）應以何種方式計算甲、乙之犯罪利益？（18 分）

（二）甲、乙之犯罪利益是否應合併計算？（7 分）

2022 模考實戰班-商事法第三回題目 1

一、A 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 A 公司）為上市之公開發行公司，設有董事九名，董事任期為三年，公司未設常務董事並長年由甲出任董事長。A 公司主要業務為研發細胞治療技術，即將患者之自體細胞，經由體外培養及加工程序後，再植入患者體內，進而達到治療或預防疾病之效果。隨著生物技術的突破，A 公司營運狀況屢創佳績，股價也來到公司歷史高峰，公司決定擴大海外投資及業務經營。時任董事長之甲見機不可失，乃意圖為自己之利益，於 95 年間以假借支付佣金予特定客戶為由向公司員工商借薪資帳戶，再以員工紅利、年終獎金、特別獎金等名目，將公司資金匯入員工薪資帳戶後，指示員工以現金提領或轉匯之方式轉交予甲，獲得不法利益共計新臺幣 1 億 8 千萬元。惟此事並未揭露，甲憑藉自己的口才及良好政商關係的背景，獲得多數股東支持而持續當選 A 公司董事並出任董事長至今。另甲當年掏空公司資產之行為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後，以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 項第 3 款之背信罪起訴現任董事長甲。以董事乙為首之反對派董事認為甲因涉犯背信罪遭起訴，顯不適任公司董事長職務，乃於 111 年 9 月 29 日 A 公司董事會上提出臨時動議解任甲之董事長職

務，最終以 5 票同意解任、4 票反對解任，通過解任董事長之決議，甲不服此臨時動議結果，於隔日上午發布新聞稿，宣稱其仍為 A 公司唯一合法董事長，不僅頻繁於公司官方網站及各大社群平台聲明 A 公司並無「變天」之事，更動員公司百名員工築成人牆，阻擋反對派董事進入公司，以鞏固自己對公司的實質控制。嗣後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稱投保中心）亦得知甲因涉犯背信罪而遭起訴一事，爰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以下稱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於 111 年 10 月 3 日向法院提起解任甲之董事職務之訴訟。

- (一) 該解任甲之董事長職務之決議效力為何？(25 分)
- (二) 投保中心訴請法院裁判解任甲之董事職務是否合法？(25 分)

參考條文：**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3 條第 4 項**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7 條第 1 項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九、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

「保護機構辦理前條第一項業務，發現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六條至第一百零八條規定之情事，或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以書面請求公司之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或請求公司之董事會為公司對監察人提起訴訟，或請求公司對已卸任之董事或監察人提起訴訟。監察人、董事會或公司自保護機構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保護機構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十四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準用第二百十四條之限制。
- 二、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不受公司法第二百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準用第二百條之限制，且解任事由不以起訴時任期內發生者為限。」

2022 模考實戰班-商事法第三回題目 2

二、甲於 109 年 9 月 29 日以其母乙為被保險人，向 A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 A 公司）投保人壽保險附加肝炎保險契約，並指定自己為受益人。A 公司出具要保書之書面詢問事項由甲、乙二人共同填寫，其中「健康告知事項」欄位有一問題為「被保險人於投保前五年內有無肝炎病史？」甲、乙皆勾選「無」。嗣後乙於 111 年 8 月 28 日至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進行例行性健康檢查，發現罹患 C 型肝炎，故請求 A 公司給付保險金。A 公司以甲、乙違反告知義務為由，主張解除系爭保險契約並拒絕給付保險金。甲則主張其因長年旅居冰島，對於乙過去幾年至今之身體狀況並不清楚，回臺後亦未與乙同住，曾經詢問乙的健康狀況，乙亦回答身體很健康，這幾年都沒有什麼不舒服的地方，故自己已經據實回答。乙於 106 年 7 月間曾因 C 型肝炎而至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就診一事，甲亦完全不知情。試問：

（一）乙主張其並非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故不負告知義務，

有無理由？（10 分）

（二）乙主張於投保前已依 A 公司安排至其指定之醫院並由肝

病權威之丙醫師進行健康檢查，並未發現乙之肝臟有何異

常，故不負告知義務，有無理由？（15分）

2022 模考實戰班-商事法第三回題目 3

三、A 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 A 公司）已於我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掛牌買賣，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成員為全體獨立董事。A 公司長期經營專業經營特殊鋼材製造，例如碳素工具鋼、合金工具鋼、高速度鋼及其他特殊鋼材等各項鋼種以及原料之冶煉，產品行銷全球並廣泛應用於生醫、建築、航太與機械加工產業，公司多項產品並已通過美國奇異公司（General Electric Company）及波音公司（The Boeing Company）之合格供應商認證，目前在國際鋼鐵業界裡已具有舉足輕重之地位。

B 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 B 公司）為國內橫跨鋼鐵、化材與運動三大領域之綜合型集團，為取得 A 公司經營權，已於集中交易市場上持續購入 A 公司股份。另 A 公司董事會為充實營運資金並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因應公司未來發展所需，於是通過辦理新臺幣 15 億元之私募議案且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然而，市場派認為此乃公司派藉由稀釋 B 公司股權，以鞏固經營權並抵禦 B 公司入主經營階層之手段。市場派獨立董事甲認為公司派董事藉由向特定人私募之手段惡意妨礙主要股東 B 公司入主 A 公司經營權，限制股東合法行使其股東權利，乃於 111 年 2 月 18 日宣布將在 111 年 3 月 21 日舉行股東臨時會，並於

該次股東臨時會成功解任公司派董事並重新改選董事，試問：

(一) 甲得否單獨行使股東會召集權？(10分)

(二) 若甲得單獨行使股東會召集權，則該決議效力為何？(15分)

2022 模考實戰班-商事法第四回題目 1

一、A 造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 A 公司）為非公開發行且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設有董事五名及監察人二名，董事長為甲。甲得知 B 建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 B 公司）有意願購買 A 公司位於新北市政府周邊之 Z 地，以作為開發高級住宅之用，甲乃於 111 年 7 月 30 日之董事會上提出此土地出售議案，並遊說公司董事以新臺幣（以下同）15 億元之價格出售 Z 地予受甲實質操控之紙上公司 C 有限公司（以下稱 C 公司），C 公司再以 10 億元之價格出售 Z 地予 B 公司，甲藉此從中獲利高達 5 億元。另 A 公司大股東為甲、乙、丙三人，持股比例分別為 11%、20%及 25%，歷年董監事選舉甲、乙、丙皆出任董事職務，董事會並長期推選甲為董事長。惟丙擔心自己的勢力逐漸被甲排除在外，於是與乙簽訂書面契約約定：「未來 50 年內每次 A 公司董監事選舉時，乙應支持丙所提名之候選人當選董事」。

試問：

- (一)繼續一年持有 A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之股東丁，得知甲藉由該土地出售案行掏空公司資產之實，於是以書面請求公司監察人對甲提起訴訟，惟甲已因董事任期屆滿而卸任董事職務，則公司監察人得否為公司對甲提起訴訟？若 A

公司為上市公司，是否有其他訴追機制？（20 分）

（二）乙與丙簽訂之契約是否有效？若 A 公司為上市公司，是否有所不同？（30 分）

2022 模考實戰班-商事法第四回題目 2

二、甲以自己為被保險人，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向 A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投保人壽保險，約定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200 萬元，並指定其新婚妻子乙為受益人。該人壽保險契約條款中並有「要保人欲變更受益人時，應以書面通知保險人」之條款。甲乙二人婚後同居於臺北市內湖區民宅，時常因生活習慣不同等細故爭吵，感情逐漸產生嫌隙，甲於是打算變更人壽保險契約受益人為其母丙，並於 111 年 5 月 19 日填具變更受益人申請書，惟尚未將該申請書交付 A 公司即因急性心肌梗塞死亡，A 公司雖得知此事，仍給付保險金 200 萬元予乙。試問（以下各子題分別獨立）：

(一)甲之酒肉朋友丁得知甲投保人壽保險一事，覬覦該人壽保險契約之解約金，乃於 111 年 1 月 11 日冒用甲之名義，向 A 公司申請變更要保人為丁，而 A 公司亦於不知情之情形下同意其變更，則該變更效力為何？（10 分）

(二)丙於甲身故後向 A 公司主張，甲所投保之人壽保險契約受益人已經變更為丙，A 公司應給付其保險金 200 萬元。A 公司則主張，甲於病逝前未順利提出書面申請，不生變更受益人之效力，故給付保險金予乙完全合法。A 公司之主張有無

理由？（15 分）

2022 模考實戰班-商事法第四回題目 3

三、A 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 A 公司）為上市公司，於 110 年 9 月間即與上市之 B 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 B 公司）商談收購事宜，並於 111 年 1 月 8 日簽訂意向書，就 A 公司收購 B 公司之重要事項已達成協議。後於 111 年 5 月 15 日與 B 公司談妥公司後續換股比例並將此消息於同日下午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另 A 公司於 111 年 2 月至 4 月間買入 B 公司股票，共計買入 10 萬股。試問：

（一）法人得否為內線交易之主體？（5 分）

（二）A 公司收購 B 公司之消息是否屬明確且重大之消息？A 公司買入 B 公司股票之行為是否構成內線交易？（20 分）